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61422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峰上星空

申 请 人 上海尖峰新娱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668号1幢5层B区

代理机构 武汉大信智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组织电子竞技游戏比赛；为娱乐或文化目的提供用户评级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娱乐服务；提供娱乐设施；游戏厅服务；游戏器具出租；电子竞技服务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